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1年度附民上字第2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世豪

被上訴人

即原告 洪煒翔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上訴人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111年度附民字第2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9年5、6月間，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洗錢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將啟圭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啟圭公司）名下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提供作為本案詐欺集團匯入贓款之人頭帳戶。嗣自稱「Liya麗雅」、「Service-VIP013」、「CFA金滿堂」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3月底向被上訴人佯稱：可加入APP「META TRADER4」進行外匯投資，且取出投資款必須再匯入一定款項云云，致被上訴人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至上揭啟圭公司第一銀行帳戶，上訴人再加以提領該等款項，使得被上訴人受有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上訴人返還上揭損害等語。並聲明：（一）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於第二審言詞辯論期日則未到庭，亦未為任何陳述與主張。

二、上訴人則以：我沒有參與詐欺集團，這是有一位外號「阿

01 堂」、姓名為「蔡耀東」的台灣朋友（現在大陸地區工作）
02 要還我及另外借我的錢，我並不知道這些是詐欺被害人匯入
03 的款項等語，資為抗辯。

04 三、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05 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主張
06 之前揭事實，業據本院以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92、293、294
07 號刑事判決（上開3案為合併判決），判處上訴人罪刑在
08 案，此有該刑事判決可稽，是被上訴人之主張自堪信為真
09 實。

10 四、次按，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11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既與詐欺集團成
12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3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提供上開第一銀行帳戶作為匯入贓款
14 之用，致被上訴人受詐欺而匯入10萬元至該帳戶內，上訴人
15 並進而提領上開款項，其屬本件詐欺犯行之共同侵權行為
16 人，殆可認定。是依前揭規定，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所受之財
17 產上損害10萬元，自應負賠償責任。

18 五、綜上所述，原審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
19 人10萬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7日）起至
20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上
21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
22 回。

23 六、被上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
24 逕行判決。

25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490
26 條前段、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2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29 法官 陳億芳

30 法官 徐美麗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本判決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03 書記官 吳宗霖